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張雅惠

涂惠珠

被告 李泉興

磊成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佳怡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